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肖耿、盛雷鸣、张然、赵昌文、赵红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宋学宝于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本公司在任和离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